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67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仲达医药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仲达医药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5.0亿元,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占1.0%的基金份额;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3000万元,占46.0%的基金份额。

● 风险提示: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2、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诚投资、海南公司与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周旭一、自然人郑战云、自然人马义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旨在发挥合作各方优势,重点投资于生命健康、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提升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内在价值。

宏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海南公司与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仲达医药基金,总规模5.0亿元。其中,宏诚投资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比1.0%;海南公司认缴出资23000万元,占比46.0%。其他认购方认缴出资26500万元,占比53.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办公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宏诚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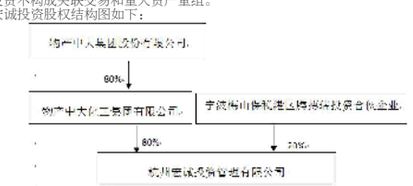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垚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301-306-02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登记备案情况:宏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367。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宏诚投资总资产452万元,总负债161万元,净资产291万元,营业收入734万元,净利润87万元,资产负债率35.56%。截至2022年9月30日,宏诚投资总资产866万元,总负债510万元,净资产356万元,营业收入492万元,净利润64万元,资产负债率58.93%。

(二)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艳斌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666室

主营业务:保税油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出资结构: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海南公司总资产2.89亿元,总负债2.88亿元,净资产75万元,营业收入9.63亿元,净利润75万元,资产负债率99.74%。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南公司总资产13.69亿元,总负债12.78亿元,净资产9170万元,营业收入50.40亿元,净利润6095万元,资产负债率93.30%。

(三)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侃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亿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1幢1201室-99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比100%。

(四)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宇晶

成立时间:2009年3月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一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为利虔,持股比例为27.59%。

(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垚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250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12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为沈垚,持股比例为45%。

(六)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1、周旭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身份证:330106**********

工作单位: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郑战云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18幢803室

身份证:332627**********

工作单位:杭州华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马义成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玲珑湾花园67幢3205室

身份证:152620**********

工作单位: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金其他合伙人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周旭一、自然人郑战云、自然人马义成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份,无增持物产中大股份计划,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物产中大利益的安排。

三、设立的基金情况

(一)基金名称: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C2261W60。

(二)基金规模:5.0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

(三)基金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生命健康、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主要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大健康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相关研发机构;有成长性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或生产机构;医药大健康配套的上下游企业等机构,数字医疗或精准医疗等机构。

(四)基金形式及投资比例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000	46.00%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40.0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00%
周旭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郑战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马义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合计		货币	49000	100%

(五)主要管理人员:宏诚投资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期限:存续期为10年。

(七)管理模式:宏诚投资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八)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5人。决策获得4票(含本数)以上即为通过。

(九)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自本有限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每年支付,其中,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比例承担。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基金尚未退出成本的2%/年,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比例承担。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十)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安排:可分配资金总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进行分配。拟分配顺序如下(如顺序在前的款项未足额得到分配,则不进行下一顺序的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截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

2、向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直至其依本第(2)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截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

3、向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之累计实缴出资年平均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率8%(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出资到账日期起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4、向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之累计实缴出资年平均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率8%(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出资到账日期起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5、以上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的收入提取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的收入向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之累计实缴出资年平均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率20%(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出资到账日期起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6、以上分配完成后,且直接投资台州辖区内的、被投资企业在台州市设立子公司及子公司在台州市投资、和宏诚投资及其关联方招商引进台州辖区内并有实际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的投资金额或实缴资本金金额不低于1亿元时,剩余的收入提取3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的收入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利益最大化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股权转让、被并购、公司原股东或管理层回购及清算等方式。

(十二)基金管理人宏诚投资是物产中大控股的子公司,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367。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仲达医药基金重点投资生命健康、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投资若干与存量医药资产为互补、具有行业前景和良好成长性的项目,孵化和培育若干家与公司现有医药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有协同、具备研发技术及平台优势、有成长性的医药健康相关企业,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内在价值,符合物产中大“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是公司化工供应链的进一步延伸。

五、风险提示

(一)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二)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并同意以5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祥、高江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0.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00.80万股的1.60%。

● 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以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4、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5、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并同意以5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2022年11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70.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9人

4、首次授予价格:57.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江雄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	3.98%	0.08%
李志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	3.41%	0.07%
段艳兰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	3.41%	0.07%
丁国峰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3.41%	0.07%
刘宏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70%	0.03%
陈胜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70%	0.03%
杨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4%	0.02%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4%	0.02%
小计			17.50	19.89%	0.4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1人)			53.00	60.23%	1.2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70.50	80.11%	1.60%
预留			17.50	19.89%	0.40%
合计			88.00	100.00%	2.00%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并同意以5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1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7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1.34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07%、18.38%、20.02%(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50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权益费用总额为5,410.1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410.10	260.58	2,995.11	1,477.79	676.6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和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轩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轩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 至11月11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负责人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 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74-87908676

邮箱:ir@pi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